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文件

章民字〔2026〕4号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区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和《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实施办法》《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市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定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区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25年7月1日（不含）前在区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接受年度检查（慈善组织除外）。

二、年检内容

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发挥作用情况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程序

（一）网上填报。2026年3月1日起，各区管社会组织登录“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http://120.221.154.252:8088/socialorg/net/login.jsp>），在管理模块年度检查菜单栏，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2025年度工作报告书，并上传相关电子文件。

（二）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初审。3月31日前，各区管社会组织在线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其中，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中共济南市委社会工作部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明确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

理部门对应关系及相关职责的通知》规定，报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其他未明确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于5月31日前直接报区民政局审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后出具“拟合格”“拟基本合格”或者“拟不合格”的初审结论，并加盖印章。

（三）登记管理机关终审。5月31日前，各区管社会组织将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盖章页扫描上传至“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并将全部年检材料通过“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提交区民政局审查。如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年检材料有疑义的，区民政局将通过系统反馈通知社会组织补齐补正或作出说明，年检期间各社会组织应及时关注系统年检进度，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出具年检结论。区民政局依据《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对区管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拟定结论。拟定结论通过“章丘区人民政府”官网“重点领域信息-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分批公示，社会组织对拟定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书面提出。公示期满或异议复核后，通过“章丘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年检结论。区管社会组织可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区民政局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管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年检义务，严格按照规

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对年检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以及在年检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同步推送至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指导、督促所属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初审结论。

（三）区民政局结合实地检查、财务审计，对区管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检查结果将作为确定受检社会组织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

（四）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区民政局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同步推送至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年检填报咨询电话：0531-81295722；

年检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31-86913448。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2026年2月14日